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6-051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洛索洛芬钠贴剂《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相关信息

1、药品名称:洛索洛芬钠贴剂

2、剂型:贴剂

3、规格:7cm×10cm,含洛索洛芬钠50mg(按$C_{15}H_{17}NaO_3$计);14cm×10cm,含洛索洛芬钠100mg(按$C_{15}H_{17}NaO_3$计)

4、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5、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6、受理号:CYHS2501118、CYHS2501119

7、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5703、国药准字H20265704

8、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9、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洛索洛芬钠贴剂用于下述疾病及症状的消炎和镇痛:骨关节炎、肌肉痛、外伤导致的肿胀或疼痛。公司洛索洛芬钠贴剂按新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洛索洛芬钠贴剂药品注册证书的取得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制剂产品品种,对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着积极意义。该药品注册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上述品种未来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6-51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30),公司董事胡显源先生计划于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4,1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39%)。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胡显源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胡显源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4,14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现将具体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胡显源	董事	集中竞价	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14.91	44,144	0.0039%	集中竞价买入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胡显源	合计持有的股份	176,575	0.0154%	132,431	0.01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144	0.0039%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431	0.0116%	132,431	0.0116%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显源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 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并分别于2026年3月14日、4月14日、5月14日、6月13日、7月13日、8月13日、8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026-08、2026-31、2026-38、2026-41、2026-43、2026-44)。该事项与本次减持不存在关联性。

三、备查文件

1. 《股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新沂市永悦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

● 投资金额: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科技")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454万元,持有新公司72.7%股份。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系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需要,但仍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未来经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况

为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拓展业务,公司与邳州市英材通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材通芯")共同出资设立新沂市永悦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454万元,持有新公司72.7%的股权;英材通芯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46万元,持有新公司27.3%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本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邳州市英材通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2MAKL19CX9B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张越

5.注册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土山镇赤水河路北侧1号科创企业孵化器3-103室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数字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科普宣传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说明:英材通芯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8.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邳州市英材通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沂市永悦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新沂市经济开发区江苏路90号

3.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导航终端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454	72.7%
邳州市英材通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46	27.3%
合计	-	2000	100%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与市场竞争力。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标的公司设立后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系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需要,但仍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未来经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6-042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0.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531.3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82元/股~8.9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人民币1亿元(含),上限为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6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A股股份及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A股股份60.00万股,已回购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8.9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8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31.3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60.00万股,已回购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8.9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8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31.3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A股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A股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7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中标约5.28亿元广东省茂名市中心城区(北组团)环卫作业服务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广东省茂名市中心城区(北组团)环卫作业服务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茂名市中心城区(北组团)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2. 采购人:茂名市茂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4. 中标(成交)金额:527,677,119元/3年;

5. 服务时间:项目合同期3年(2026年9月起至2029年9月)。三年内每年考核得分(按每年所有月份的平均考核计算)达到75分以上为合格,如有一年内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或一年内累计出现两次考核不合格且限期整改不达标的,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 项目服务范围:主要包括区域范围内的道路(含主次干道、内街内巷和城中村道路)、人工湖、河涌的清扫保洁;开放式小区、无物业管理小区的保洁服务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有物业小区的生活垃圾分类运输;环卫设施运作和管养,包括生活垃圾转运设施(垃圾压缩中转站等)、公厕、垃圾分类收集点、环卫工人驿站、两网融合点等;按照市、区关于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包括落实开放式小区和无物业管理小区的生活垃圾定时分类投放引导,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区域范围内及茂南区的9个镇的垃圾清运服务;其他相关环卫服务项目等。保洁面积约1,697.15万平方米,年清运生活垃圾约30万吨;

7. 供应商名称: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茂名港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二、项目公示的内容

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发布的《茂名市茂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茂名市中心城区(北组团)环卫作业服务项目ZX2026-FG032结果公告》。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1.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茂名市中心城区(北组团)环卫作业服务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6-058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46,090,968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6.64%,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694,408,089股减少为648,317,121股。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6年9月1日。

一、股份回购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于2024年9月7日披露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9)。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并于2025年1月7日披露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3)。

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日期间实施并完成了以上回购股份计划,共计回购公司股份46,090,968股,占公司总股本694,408,089股的比例为6.64%,回购最低价格3.41元/股,回购最高价格5.0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3,909,781.26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9日、2026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资本市场变化,以及自身实际情况、发展战略和库存股情况等因素,拟对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4年至2025年回购方案的46,090,968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94,408,089股减少为648,317,121股,注册资本将由694,408,089元减少为648,317,12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6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5)和《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三、回购股份注销的原因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资本市场变化,以及自身实际情况、发展战略和库存股情况等因素,对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4年至2025年回购方案的46,090,968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94,408,089股减少为648,317,121股,注册资本将由694,408,089元减少为648,317,121元。回购的股份注销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率,进一步提振投资者信心。

四、通知债权人和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披露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9),通知债权人自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8月29日申报债权。截至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文件。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公司回购注销的相关申请,注销日为2026年9月1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五、回购股份注销后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94,408,089股减少为648,317,121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变动数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回购注销	股份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694,408,089	100%	-46,090,968	648,317,121	100%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6,413,668	8.12%	-46,090,968	10,322,700	1.59%
三、股份总数	694,408,089	100%	-46,090,968	648,317,121	100%

注:上表"公司回购账户专用证券账户"为截至2026年8月31日的数据。其中"本次注销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系公司2026年股份回购方案所回购的股份。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500ETF华夏,基金代码:15965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8月31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37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8867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9月1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6年9月1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589010	华夏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AI指	科创人工智能ETF华夏
562550	华夏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绿电ETF	绿电ETF华夏

投资者可自2026年9月1日起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95525,400-888-8788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6年9月1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159888	华夏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智能汽车ETF华夏
159783	华夏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创业50ETF华夏
159666	华夏中证全指运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运输ETF华夏
159523	华夏中证智选3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成长ETF华夏
159368	华夏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新能源ETF华夏
159301	华夏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公用事业ETF华夏
159256	华夏创业板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软件ETF华夏

投资者可自2026年9月1日起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电话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95525,400-888-8788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夏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表决票收取时间:2026年9月5日至2026年10月12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26年10月13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

1、会议通讯表决票可直接交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会议通讯表决票可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E座9层(100101);

联系人:常磊;

联系电话:010-880666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夏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华夏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9月4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6年9月5日至2026年10月12日17:00期间(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短信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方式及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1、纸面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原件上加盖委托人公章,并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直接送交、邮寄、柜台办理3种方式送交纸面授权文件,具体如下:

①直接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直接送交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②邮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E座9层(100101);

联系人:常磊;

联系电话:010-88066620。

③柜台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会议召开前到本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转人工,免收长途话费),并按提示确认身份后进行授权。

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主要销售机构的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纸面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及其他多种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通过同一种方式或纸面以外的其他不同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如果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六)授权截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17:00。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华夏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决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